

北关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现将政府信息情况公开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 2024 年度在政务诚信栏目公开信息 2 条，在北关区审计局机构简介栏目公开信息 2 条，在北关区审计局审计报告栏目公开信息 6 条，共计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本年度新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上年度结转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发布文章经过发布科室领导、部门主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三次审核校对签字，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原则和信息栏目要求，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积极组织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全面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题栏目维护，及时更新机构简介、信息公开指南、审计报告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组织建设，适时调整。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由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将工作具体安排由办公室负责，同时配备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北关区审计局坚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致力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宣传方式比较单一。二是与群众和上级的配合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提高工作认识，强化落实举措。

1、增强公开宣传方式。我局将进一步充分利用杂志、互联网等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使群众全方位了解我局各项工作，清楚把握政务信息公开事项流程。

2、做好群众和上级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适应新形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行要求，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服务社会和广大群众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